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生制药”)于2023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22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，挂牌期间仅有一家公司报名摘牌，即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药达仁堂”），其作为意向受让方拟以人民币8,782.386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财务公司15%的股权。公司拟与津药达仁堂签署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转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。

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公司董事滕飞先生、董事于克祥先生和董事刘浩先生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3.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；

4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0日